

烟台京城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日，烟台京城医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烟台京城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烟台京城医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烟台京城医院建设项目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83号，总建筑面积4200m²，编制床位20张，医护人员50人，管理人员10人，医院设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日均接待病人能力110人。2013年4月烟台京城医院委托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了《烟台京城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8月28日以烟芝环审[2013]37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项目于2013年9月开工建设，2013年12月竣工。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住院病房废水、门诊病人废水、检验废水、洗衣房废水等医疗废水和医务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臭气和食堂油烟，污水处理设施均为封闭设施降低恶臭的影响，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泵类，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等产噪设备至于室内，关闭门窗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污水站污泥（消毒后），委托烟台市圣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各指标处理效率范围为 64.1%~88.2%，出水指标 pH 值范围为 7.17-7.31，出水各指标日均值的最大值分别为 COD：27mg/L、氨氮：4.42mg/L、SS：11mg/L、BOD₅：8.9mg/L、动植物油：0.17mg/L、余氯：1.35mg/L、粪大肠菌群 46MPN/100mL，均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表 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2、废气

油烟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油烟连续监测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 0.57mg/m³，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饮食业单位的油烟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连续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04mg/m³、0.003mg/m³、18（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场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5.4~56.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的要求；北场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70dB(A)的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为 52.1~54.6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限值 60dB(A)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敏感点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环境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烟台京城医院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后续要求

- 1、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2、食堂油烟排气筒排放高度应高于排气筒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 1.5m。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工作组

2019年3月2日